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长沙·福元路148号万科城广场五楼东侧(410000)
办公电话: +86 731 82568928 传真: +86 731 84454103
网址: www.yinlianlawyer.com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受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敏辉、彭志华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进行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验，并依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9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下合并简称“会议公告”）。会议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参加会议人员、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委托但铭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股东授权代表 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8,380,435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5.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7,900股，合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0242%。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6月3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及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帐户登记证明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9年6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1人，持有和代表公司股份108,438,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82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380,435股；根据公司提供的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900股。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逐项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前，已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经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1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 %；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2、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1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 %；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3、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1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 %；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1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 %；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01,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0 %；反对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1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 %；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7、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0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8 %；反对 3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8,393,2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84 %；反对 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1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9、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8,410,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0 %；反对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6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1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8,398,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1 %；反对 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而并未涉及其他法律事项。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李凤祥

经办律师：_____

陈敏辉

彭志华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